

2026 年名古屋亞運第三階段培訓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壹、宗旨：為選拔優秀射箭選手參加 2026 年名古屋亞運，特舉辦本比賽。

貳、指導單位：運動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參、備查文號：心競字第 1140011866 號。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伍、協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

陸、比賽日期及地點：

第一場：114 年 12 月 18 日~21 日（國立中正大學 / 田徑場）

第二場：115 年 1 月 3 日~6 日（國立中正大學 / 足球場）

第三場：115 年 1 月 22 日~25 日（楠梓射箭場）

柒、參賽資格：

第一場：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114 年度全國排名。

1. 反曲弓男子、女子組排名前 30 名。
2. 複合弓男子、女子組排名前 30 名。
3. 114 年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
 - (1)反曲弓/高中組、公開組、大專組男、女個人排名賽前八名者。
 - (2)複合弓/國中組、高中組、公開組男、女個人排名賽前六名者。
4. 未取得參賽資格者，可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整取得參賽資格，若成績取得第二場參賽資格，得以退費。

第二場：依據第一場選拔賽序位排名，各弓種男女前 16 名，取得參加第二場選拔賽資格。若選手因故棄權，需於第二場選拔賽賽前一週提出（無故未參賽者，取消 115 年度各項國手選拔資格），並依成績依序遞補選手參賽。

第三場：依據第二場選拔賽積分排名，各弓種男女前 8 名，取得參加第三場選拔賽資格。若選手因故棄權，需於第三場選拔賽賽前一週提出（無故

未參賽者，取消 115 度各項國手選拔資格)，並依成績依序遞補選手參賽。

捌、報名手續：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7:00 止採線上報名，逾期者不予受理。
- 二、報名方式：為利本會行政作業，請各單位線上報名
(<https://athletix.technsport.co/registration/login/user/2026-archery-trials-1>)
- 三、完成後，以 E-MAIL 電子附檔(核章報名表、匯款證明、資料授權書)寄至協會信箱：ctaa360@gmail.com，信件主旨：**2026 名古屋亞運會第三階段培訓隊選拔賽報名表-單位名稱**。
- 四、注意事項：各參賽人員請確實填寫報名表上所示各項資料，未填寫或未填寫清楚致無法辦理人身意外保險，所衍生之各項法律、醫療、賠償或其他相關責任，概由報名參賽之所屬單位或個人負責。
- 五、付費方式：

銀行轉帳，繳納憑證請務必隨報名表寄到協會信箱。

103 新光銀行 慶城分行戶名：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帳號：0143-10-8886858

五、報名後因故無法參賽，請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 12:00 前提出，將扣除行政作業及保險所需費用後，退還餘款。

玖、競賽制度：

依據三場選拔賽之序位積分加總，選出反曲弓男、女前四名及複合弓男、女前四名，共計 16 名選手為 2026 年名古屋亞運第三階段培訓隊選手。
(名次序位越少，則為排名最優者)

#代表隊選手依 2026 名古屋亞運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辦理。

一、第一場：比賽及積分如下。

(一)排名賽：採反曲弓男、女 70 公尺/複合弓男、女 50 公尺十二局，共計 432 箭。

(二)排名賽序位：

1. 每二局排名賽為一輪，依總分加總排名給予序位。

(雙局總分最高者，序位第一，以此類推)

2. 每輪總分相同，依現行國際加射規則進行加射一箭後，給予排名。

3. 每輪排名賽之序位，將做為下一輪排名賽之靶位依據(第一名 1A、第二名 1B 第三名 1C...)。

4. 依據各組別第一場總序位排名前 16 名進入第二場選拔賽。

(依序位法處理，序位少的為第一名，次少的為第二名，以此類推)

(三)預定賽程：

競賽期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12 月 18 日 星期四	場地整理	14:00~14:30 領隊會議 14:30~16:00 公開練習	報 到 弓具檢查 公開練習
12 月 19 日 星期五	09:00 公開練習三趟 反曲弓 70 公尺 / 複合弓 50 公尺 第 1、2 局 (第 1 輪)	13:30 公開練習三趟 反曲弓 70 公尺 / 複合弓 50 公尺 第 3、4 局 (第 2 輪)	依據排名 給予積分
12 月 20 日 星期六	09:00 公開練習三趟 反曲弓 70 公尺 / 複合弓 50 公尺 第 5、6 局 (第 3 輪)	13:30 公開練習三趟 反曲弓 70 公尺 / 複合弓 50 公尺 第 7、8 局 (第 4 輪)	依據排名 給予積分
12 月 21 日 星期日	09:00 公開練習三趟 反曲弓 70 公尺 / 複合弓 50 公尺 第 9、10 局 (第 5 輪)	13:30 公開練習三趟 反曲弓 70 公尺 / 複合弓 50 公尺 第 11、12 局 (第 6 輪)	依據排名 給予積分

二、第二場：比賽及積分如下。

(一) 依據第一場選拔賽積分排名，反曲弓男、女前 16 名、複合弓男、女前 16 名，取得參加第二場選拔賽資格。若選手因故棄權，需於第二場選拔賽，賽前一週提出(無故未參賽者，取消下年度全國排名資格)，並依成績依序遞補選手參賽。

(二)排名對抗賽：

1. 各組 16 名選手同時進行，依據第一場次序位排名，排定靶位進行第一場

對抗；勝方 1-8 名，敗方 9-16 名。最終回合勝負產生後，依此勝負類推排出每輪名次，並給予每輪名次序位。

2. 依對抗賽 1/8、1/4、1/2、至最終排名。

3. 排名對抗賽共 6 輪。

(三)注意事項:

1. 第二場總序位排名(6 輪對抗賽)，反曲弓男、女前 8 名、複合弓男、女前 8 名，取得參加第三場選拔賽資格。若選手因故棄權，需於第三場選拔賽，賽前一週提出（無故未參賽者，取消下年度全國排名資格），並依成績依序遞補選手參賽。

2. 如第二場序位加總後，若遇同序位攸關晉級者則依現行國際加射規則進行加射後，給予排名。

3. 依據各組別第二場總序位排名前 8 名進入第三場選拔賽。

（依序位法處理，序位少的為第一名，次少的為第二名，以此類推）

(四)預定賽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1 月 3 日 星期六	場地整理	1430~1600 公開練習 及弓具檢查。	1. 報 到 2. 弓具檢查 3. 公開練習
1 月 4 日 星期日	09：00 公開練習三趟 09：30 第一輪對抗賽	13：00 公開練習三趟 13：30 第二輪對抗賽	依據每輪對抗 給予序位排 名。
1 月 5 日 星期一	08：30 公開練習三趟 09：00 第三輪對抗賽	13：00 公開練習三趟 13：30 第四輪對抗賽	依據每輪對抗 給予序位排名。

1 月 6 日 星期二	08：30 公開練習三趟 09：00 第五輪對抗賽	13：00 公開練習三趟 13：30 第六輪對抗賽	依據每輪對抗 給予序位排名。
----------------	------------------------------	------------------------------	-------------------

三、第三場：比賽及積分如下。

(一) 第二場總序位排名(6 輪對抗賽)，反曲弓男、女前 8 名、複合弓男、女前 8 名，取得參加第三場選拔賽資格。若選手因故棄權，需於第三場選拔賽，賽前一週提出(無故未參賽者，取消下年度全國排名資格)，並依成績依序遞補選手參賽。

(二) 對抗賽序位排名：反曲弓/複合弓

1. 對抗賽：8 名選手同時發射，每回 90 秒/三箭，共計五回總分制。
2. 依十五箭總分排序給予序位，依序排名 1~8 名。
3. 如十五箭總分相同時，依現行國際加射規則進行加射一箭後，給予序位排名。
4. 對抗賽共計 12 輪。
5. 第一輪對抗賽靶位，依第一場序位排名依序(1A、2A)，第二場靶位則依第一場名次序位排序(1A、2A)以此類推。

(三) 注意事項：

1. 對抗賽序位：依每輪對抗賽名次高低給予排名序位。
2. 如第三場序位加總後，若遇同序位或攸關排名者則依現行國際加射規則進行加射後，給予排名。

(五)預定賽程

競賽期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1 月 22 日 星期四	場地整理	1400~1500 領隊會議。 1400~1600 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報到 弓具檢查 公開練習
1 月 23 日 星期五	09：00~09：20 公開練習三趟 09：30 第一、二輪對抗賽	13：30~13：50 公開練習三趟 14：00 第三、四輪對抗賽	1. 依據每輪 對抗給予序 位排名。
1 月 24 日 星期六	08：30~08：50 公開練習三趟 09：00 第五、六輪對抗賽	13：30~13：50 公開練習三趟 14：00 第七、八輪對抗賽	
1 月 25 日 星期日	08：30~08：50 公開練習三趟 09：00 第九、十輪對抗賽	13：30~13：50 公開練習三趟 14：00 第十一、十二輪對抗賽	

拾、第三階段培訓隊選手產生：

一、反曲弓及複合弓培訓隊，依據第一場總序位+第二場總序位+第三場總序位
=總序位排名。

各項目弓種男、女前 4 名選手為 2026 名古屋亞運會射箭培訓隊選手，
代表隊選手將於 2026 年名古屋亞運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產生，
依據最終報名規定辦理)，如遇棄權則依序遞補。

二、總排名序位前八名若遇總序位相同者，加射一箭，距離靶心近者獲勝。

拾壹、2026 名古屋亞運會培訓隊教練團：

依據本會公告之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辦理。

拾貳、其他規定：

- 一、領隊會議：於競賽期程之預定時間，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 二、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依各組別競賽期程之預定時間，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一) 公開練習：依射場指揮指示分組練習。

(二) 弓具檢查：依裁判組指示，至檢查處檢查。

三、同隊選手穿著同一型式團隊運動服，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衣袖，下身須一致為長褲或短褲或短裙參賽，號碼布必須使用別針平整張掛於箭袋上。

四、申訴：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概由裁判裁定之。若有申訴則繳交書面報告及新臺幣參仟元之保證金，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由審判委員進行仲裁。有關於對抗賽結果之申訴，必須於該對抗賽結束後 5 分鐘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異議。

五、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必須有裁判長、紀錄組組長及競賽組組長同時簽章方為正式生效；為使賽程順利進行，於成績公佈 15 分鐘後不予受理更正及申訴。

六、遇有性騷擾相關案件時，請善用性騷擾申訴管道：

(一) 電話：(02)2721-6182

(二) 傳真：(02)2781-3837

(三) 電子信箱：archers@ms26.hnet.net

七、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 選手注意事項

1. 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藥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場賽事前 30 日。

(二)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

八、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於選拔賽期間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身體傷

亡新臺幣 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每一事故財務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拾參、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陳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將如何處理蒐集之個人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會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血型、出生地、戶籍地址、現居地址、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國籍、服務單位、職稱、學號、照片、聯絡方式（電話、E-Mail）、學（經）歷。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會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求。

但因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會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會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會連繫；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1. 參與本計畫相關工作，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會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會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會之保護及規範。本會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會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會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會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會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立即與本會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連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增訂

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單位_____茲授權中華民國射箭協會，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效管理、處理個人資料，同意本會基於特定目的儲存、建檔、轉介、運用、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其資料並得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及利用。特立此書。

此致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單位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備註：此資料僅限辦理 2026 年名古屋亞運第三階段培訓隊選拔賽使用。